合同编号：XMHT-2026-FP-FW769

东莞市东坑镇无牌毛织洗水染整加工作坊排放废水案件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坑分局

住　所　地：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横东路 16 号

负　责　人：彭宙照

项目联系人：谢淑玲

联系方式：0769-83868233

通讯地址：东莞市东坑镇横东路 16 号

电　　话：0769-83868233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知明路 84、86 号

负　责　人：汪永红

项目联系人：谭昊言

联系方式 ：18823236863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知明路 84、86 号

电　　话：18823236863

本合同甲方拟委托乙方就 东莞市东坑镇无牌毛织洗水染整加工作坊排放废水案件 进行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的专项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现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任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东莞市东坑镇无牌毛织洗水染整加工作坊排放废水案件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委托任务。甲方委托的任务应当具有合法性。乙方应依据甲方提供该项目的相关背景资料及技术资料完成甲方委托任务。乙方按照《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基础方法 第1部分：水污染虚拟治理成本法》（GB/T 39793.2—2020）相关规定，对东莞市东坑镇无牌毛织洗水染整加工作坊排放废水案件中涉及的废水排放行为开展地表水生态环境损害鉴定，估算地表水生态环境损害数额，提交司法鉴定意见书。

第二条 履行时间、地点和方式

1、服务地点：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坑分局；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起，至2026年12月8日；

3、服务进度：

（1）甲方在合同已签订且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资料清单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资料；

（2）乙方在甲方完整提供所需资料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正式稿；

（3）如甲方不能按时向乙方提供全部所需资料等任何甲方原因或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开展专项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则技术

咨询服务进度顺延。

第三条 服务成果及标准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成果为：东莞市东坑镇无牌毛织洗水染整加工作坊排放废水案件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意见书，正式稿含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4 份。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或主管部门验收要求。

第四条 甲方协作事项

提供技术资料：具体以乙方出具的所需资料清单及补充资料清单为准。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充分性，不存在不实或虚假陈述、描述、遗漏等瑕疵。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元整（小写：￥17,000.00），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小写：￥16,037.74），税金为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小写：￥962.26）（增值税税率为 6%）；该费用包含资料收集与整理、量化地表水生态环境损害数额、劳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2、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提供服务成果正式稿、等额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元整（小写：￥17,000.00）。

3、在本合同签订后项目进行的某一阶段内，如甲方单方要求解除或中止本合同，即使乙方履行完毕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甲方仍应根据乙方实际付出的工作量予以支付相应服务费。

4、乙方申请付款时，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进行办理支付结算。

5、甲方开户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开户名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坑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900MB2D23910E

6、乙方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为：

开户名：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吉祥支行

银行账号：3602000619200063966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保密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订立、履行本合同时一方从另一方获取的尚未公开的有关技术文件、相关资料信息、技术诀窍、商业秘密及已由一方明确列为保密信息的其他信息。

2、保密义务：未经保密信息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保密信息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保密信息。

但如下情形不适用保密义务约束：

（1）保密信息提供方已豁免保密信息接收方保密义务或者已书面同意保密信息接收方对外提供或披露保密信息；

（2）保密信息接收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应披露保密信息，或者保密信息接收方被司法部门或有权部门依法要求披露保密信息。

3、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本合同履行中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

4、保密期限：为保密信息提供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后2年。

5、泄密责任：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按照约定应交付甲方的服务成果（包

括相关数据和报告）归甲方所有，并由甲方为本项目的目的使用，但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中原属于乙方所有的技术及知识产权，以及新产生的技术及知识产权仍属于乙方所有。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但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中原属于乙方所有的知识产权仍属于乙方所有。

3、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但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中原属于甲方所有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甲方所有。

第八条 合同变更、合同中止或解除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其他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其他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甲方临时变更委托内容；

（2）乙方因甲方变更委托内容而提出变更服务费、履行期限或认为无法完成委托内容而拒绝接受变更；

（3）一方发生不可抗力，要求变更合同履行条件。

2、如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内，项目发生中止后未能重新启动，或发生顺延后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的，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后自动终止，但甲方应对乙方已进行或完成的工作应支付相应费用；或者，甲、乙方可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延长合同期限和费用调整。

3、经甲、乙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本合同。若出现法定的解除合同情形的，甲方有权依法提前解除本合同。

4、若出现如下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因甲方变更委托内容但各方未能就变更服务费、履行期限达成

一致或乙方认为无法完成变更后委托内容的；

（2）甲方在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要求乙方违规及/或违法操作、伪造或篡改数据及/或服务成果，或者以任何方式提供不实的或虚假的数据、资料及/或服务成果的；

（3）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或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

出现上述（2）、（3）情形的，乙方同时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达【90】日以上，甲方支付前述违约金的同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进行本合同约定的剩余工作，并有权追回应收费用，已收服务费不退还。甲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损失。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关于服务进度的约定，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能按时完成的该部分任务相对应的甲方已付服务费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达【30】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因甲方委托的任务违法或违规，乙方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或因甲方的任何原因导致乙方服务时间或进度拖延或推延的除外。

4、非因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因本合同项下甲方的委托而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权利主张，或者被要求承担赔偿责任、罚款或者造成任何其他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条 项目联系人

1、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谢淑玲 为甲方项目联

系人（邮箱：441880497@qq.com），乙方指定__谭昊言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邮箱：t-hy@qq.com）。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提交、签收相关文件资料、报告；

（2）督促合同按约定进度进行；

（3）传达有关信息；

（4）对项目突发情况作出临时决策或传达上级决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甲乙双方均已确认于本合同所记载的或实际使用的通讯地址（含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住址、联系地址、电话、传真、E-Mail、微信，下同）为甲乙双方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合同一方无论以任一种方式（书面、短信、微信、电话、当面传达）向另一方邮寄或发送文件资料至甲乙双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时，即视为该文件资料已送达。若任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化，须主动及时通知对方，否则责任自负。一方将文件以书面寄出或以信息发出后，若对方故意拒收或查无此人的，则自拒收或邮递单位退件时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2__种方式处理：

1、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任一方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疫情封锁、国家政策或政府职能部门规定（或要求）发生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应当协商一致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互不追究违约

责任，但应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支付。

2、乙方作为技术咨询服务机构，仅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行业规范向甲方提供有关服务，不对服务完全满足甲方的项目建设需求、报告能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审查等作出承诺或保证。

3、甲方对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的服务成果具有独立判断及自行决定是否使用的权利。若甲方按照乙方依本合同约定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决策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一切责任及损失。

4、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坑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2026 年 10 月 13 日

乙方：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2026 年 10 月 12 日